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[2008]42号

#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 2008 年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,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区属机构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区残联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08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 彻执行。

二OO八年十二月二日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2008年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

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,是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 残疾人就业,建立关爱扶助残疾人长效机制而采取的重要举 措,有利于从制度和机制上解决残疾人就业的突出困难和问 题。为进一步做好2008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,促进区 政府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确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,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,责任 到人,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。
- 二、目前未经审核的区属单位按照市残工委《2008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和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通告》(2008年第1号)的要求,到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。对逾期未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单位,将按规定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其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,核定其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。对逾期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,除追缴应缴金额外,按每日5%计收滞纳金。

丰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地址: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3号(丰台体育中心东门);联系电话:63864993。

## 主题词: 残疾人 就业 保障金 征缴 通知

抄送: 区委各部、委、室,区人大办、政协办,区法院、检察院,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12月10日印发